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3】867号；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31）于2024年1月3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后，依据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已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货物或项目名称、型号、数量、货款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臂机械麻醉塔	科曼 M6A	6	31500	189000	
2	双臂机械腔镜塔	科曼 M6	1	34500	34500	
3	子母无影灯	科曼 L5	6	134000	804000	
4	单头无影灯	科曼 L3	6	41000	246000	
5	手术床	科曼 W5A	6	132000	792000	
6	吊桥	科曼 M9	8	51500	412000	
7	吊柱	科曼 M7B-I	21	22500	472500	
总计	人民币小写：2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近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产品免费保修2年，配件在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免费保修半年，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全免，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全部免费维修；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



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及安装。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

我公司产品免费保修2年，配件在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免费保修半年，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全免，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全部免费维修；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7、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拿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于设备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众旺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520609100039708

8、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0558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产品免费保修2年，配件在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免费保修半年，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全免，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全部免费维修；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9、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6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30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仲裁委员会裁决。

11、合同附件

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时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2020. 12. 18 日

乙方(公章): 河南援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2024年 1月 18日.

